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雅昌文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，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深圳资本集团”）拟通过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，认缴雅昌文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雅昌文化集团”）新增注册资本，同时收购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雅昌文化集团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深圳资本集团合计间接持有雅昌文化集团49.01%股权，取得和雅昌文化集团原单独控制方万捷先生对雅昌文化集团在《反垄断法》意义下的共同控制权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深圳资本集团 | 深圳资本集团于2007年在中国深圳成立，是深圳市国资委为推进国资管理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、推动深圳国资整体资本运作战略，专门成立的国资辅助履职平台和国有资本运营专业平台。自成立以来，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，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，构建起并购重组、股权投资、产业基金、市值管理4大业务板块，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、以“管资本”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。 |
| 2、万捷先生 | 万捷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，于1993年在中国深圳创立雅昌文化集团，并单独控制雅昌文化集团。雅昌文化集团主要从事出版物印刷、商业印刷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1. 中国境内出版物印刷市场
* 深圳资本集团：【0-5%】
* 万捷先生（雅昌文化集团）：【0-5%】
1. 中国境内商业印刷市场
* 深圳资本集团：【0-5%】
* 万捷先生（雅昌文化集团）：【0-5%】
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